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文件

国科办区〔2020〕

办公厅关于组 新方法工作专项

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局，教育部、国资

的十九大精神，实

十四五”国家科技

持续推动各类创新

人才，提升科技创

工作专项。现将 20

新方法助力疫
新方法人才培
情
养

组织推荐，专
业

部门作为推荐
业等单位，通
在线填报项目
单
过
申

门依托信息系
统

按照程序组织
开

的立项建议，
按

督职责，向申
年度重点工作
报
组

且组织项目牵头
8月7日前将
单
推

荐函提

3.2

中心作

合评价

联

中

国

ht

技

技

附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
评审、过程管理和综

84882/58884887

线)

cn

支持重点方向内容和



支持 求

展
是升
支才。
应升研发、生产、
日批、新产品、新
用，支持复工复
及。

力
成
或物
建设。结合区域
与融合应用，培
批特色鲜明的推广
支持基地服务能力。
命确定的创新方
等。

升对航空、航天、
等领域重大工程
创新方法应用
一重大工程（项

“双百”
创新和
程程并
和快速
交院所

基地服
展多方
例，构
方法推
2020
基地不重
与应用
2、先
应用环
典型案

目)运用创新方法的能力和水平。申请单位应为中央企业所属高新技术企业或科研机构。

2.3 创新方法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推广应用示范。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重点针对国家高新区、众创空间推广创新方法，推动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应用创新方法提高创新效能。申请单位应具备在全国自创区推广应用创新方法的能力，鼓励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智库与高校院所、企业联合申报。

2.4 科技成果价值评估方法研究与应用示范。研究提出科学有效的科技成果市场价值评估方法，开发移动端应用软件工具，与高校院所联合开展科技成果价值评估应用示范。申请单位应具备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资质，鼓励与高校院所联合申报。

本部分支持项目10项左右。

3.创新方法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3.1 创新方法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研究与示范。在10所高校开设创新方法课程，编写创新方法系列教材，培训一支兼具专业基础和创新方法应用能力的专门师资队伍，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校创新方法人才培养模式。申请单位为高等学校。

3.2 创新工程师、创新培训师、创新咨询师(以下简称创新三师)培养体系建设与应用示范。建立创新三师培养、继

，制定长期发展规划，建立信
开展社会化创新方法服务。鼓

方法研究与应用示范。针对颠
研究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依托
度孵化”平台，研究开发对科
展综合性培训和指导创新创业
校联合区域创新方法推广服务

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选择具
1项，北京市、湖北省最多可
务范围内推荐，均不超过5项。

件要求

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
荐数量与类别。

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

报的本通知方向基本相符。所
相关通知要求的全部目标和任

务。

(4) 项目申报书、预算申请书与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5) 项目下设课题不超过 5 个，参与单位不超过 10 个。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及下设任务(课题)负责人不超过 57 周岁(1963 年 7 月 15 日以后出生)，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6 个月。

(2) 项目(含课题)负责人限申报一个项目，创新方法工作专项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不得再次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

(3) 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在职人员。

(4) 项目及下设任务(课题)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5)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创新方法工作专项的项目(含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提供全职受聘的有效证明，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受聘的有效证明，并随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并报送。

(6) 在承担(或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没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被记入“黑名单”。

(7) 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3.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注册时间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

(2) 政府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